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大連匯程- 違規行爲

從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六月 7 日，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到訪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大連匯程」）後發現以下違規行爲：

a) 未公開的人民幣 3 億元中信銀行貸款（「中信貸款」）

這人民幣 3 億元的中信貸款，由以下有關單位於 2015 年 4 月 9 日以回購太平洋-長空 1 號 20130012 項下的資管計畫收益權（「長空 1 號」）為目的去借貸，為期兩年：

	公司/單位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中國中信銀行	李耀東	貸方
2	大連匯程	楊曉光	借方
3	吉林和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于殿林	質押人

上述中信貸款和為中信借貸目的的長空 1 號資產未被記錄在大連匯程的財務賬目裏。

隨後，該中信貸款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在債務重組協議下再融資（第（b）所示）。

中信貸款協定中提到的兩個擔保協定，董事會沒有獲得這些擔保協書，因此無法確定誰是當事人提供擔保。

楊曉光先生身為當時的法定代表人並沒有向董事會報告中信貸款，因此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收購大連匯程後就沒記載到該貸款。

由於中信貸沒有被報告，有關在大連匯程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發佈的通知書（「通知書」）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九個月財務資訊都是錯誤的。

b) 未公開欠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東資產管理」）的人民幣 2.56 億元貸款

我們注意到由以下各方簽下的未披露及未記錄在賬目的人民幣 2.56 億元貸款：

	公司/單位	法定代表人	關係
1	中東資產管理	李春菊	貸方
2	大連匯程	楊曉光	借方
3	吉林和和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于殿林	共同債務人
4	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重慶匯程」）	周永波	擔保人
5	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	馬銘章	擔保人
6	陳維平		擔保人

這項期限為 36 個月，年利率為 8% 的貸款以債務重組協議的形式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簽下。由於有關人物（楊曉光先生、馬銘章先生和陳維平先生）沒有向董事會報告這項貸款，2017 年第三季度的財務報表忽略了該貸款。

根據協定，貸款的目的是重組中信貸款（上文第（a）段）。

c) 未公開的人民幣 5000 萬元為重慶匯程鋁業有限公司擔任的的利息擔保

大連匯程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為重慶匯程與中信銀行重慶分行的 5000 萬人民幣貸款簽訂擔保協定。楊曉光先生（當時的法定代表人）和大連匯程的印章都出現在擔保協定上。

楊曉光先生，當時的法定代表人，沒有向董事會報告為重慶匯程簽的的擔保，因此該集團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收購匯程資本有限公司（「匯程資本」）後的財務報表就沒記載到該擔保。

由於該擔保未被呈報，匯程資本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在通知書裏的資訊實質上是錯誤的。

董事會無法確定該貸款的狀況（全部或部分已償還），因此無法知道這筆或有負債的範圍。

d) 未記載在賬目的銀行交易及未公開的銀行戶口

在檢查中，董事會注意到，在 2016 年 12 月裏，以下在中國銀行大連金馬路支行（一般戶）取得的銀行報表裏的交易並沒在在賬目中出現。

			進賬	出賬
12/12/2016	轉款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營	8,500,000.00	
12/12/2016	轉款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營	1,600,000.00	
14/12/2016	貸款還款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10,562,781.25
15/12/2016	轉款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營	150,000.00	
15/12/2016	轉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500,000.00	
15/12/2016	轉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500,000.00	
15/12/2016	轉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000,000.00	
15/12/2016	貸款還款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50,185,509.38
16/12/2016	傳帳支出	蒙古霍煤恒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12/2016	往來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000,000.00	
16/12/2016	往來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000,000.00	
16/12/2016	往來款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6,000,000.00	
16/12/2016	貸款還款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50,018,759.38
16/12/2016		蒙古霍煤恒信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12/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000,000.00	
16/12/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000,000.00	
16/12/2016	貸款還款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3/12/2016	轉款	大連匯程鋁業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營	517,050.01	
			152,367,050.01	152,367,050.01

董事會發現到有一個未披露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營業部銀行帳戶匯錢至中國銀行大連金馬路支行銀行戶口。

這個未披露的銀行帳戶是由大連匯程的前財務總監，馬中梅開的。該帳戶於 2013 年 2 月 7 日開戶，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關閉。馬中梅女士選擇在 2018 年 2 月退休。

徐衛東博士本周將向銀行查詢詳細的銀行報表。

e) 未公開的人民幣 1.5 億元中國銀行貸款

從項目 (d) 的銀行報表中，董事會注意到在賬目中並沒有記錄有些銀行貸款的償還交易。

從查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普新區分行中，董事會發現大連匯程於 2016 年 3 月 10 日簽訂了一個為期 8 個月的人民幣 1.5 億元的貸款協定 (2016 年借字 022 號)。貸款的目的是償還兩筆之前共計 1.5 億元的貸款 (2015 年借字 015 號 & 2015 年借字 017 號)。銀行工作人員稱，銀行的記錄僅可取回自 2016，無法收回 2015 年簽的貸款協定。

楊曉光和大連匯程的印章都出現在與中國銀行的貸款協定中 (2016 年借字 022 號)。這筆貸款並沒有向董事會報告，因此本公司集團 2016 年第三季度的財務報表沒有記載到該貸款。

董事會沒有 2015 年借字 015 號 及 2015 年借字 017 號的貸款協定，但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這兩個貸款在通知書中也沒被記載到。

f) 人民幣 2.295 億元的現金條件

根據收購匯程資本的銷售&購買協書下的條件 4.1.1，本集團理應可從萊森資本有限公司 (「萊森資本」) (現稱為 Lakeforest 資本) 取得大連匯程出售重慶匯程股權給萊森資本的人民幣 2.295 億元現金；

萊森資本由陳維平先生的侄子陳辰所有。

大連匯程收到以下來自萊森資本和重慶匯程的金額。

銷售重慶匯程而收到在上海平安銀行的收入：

	人民幣'000	收自	記注：	
15-01-16	18,480			
21-06-16	52,400	萊森資本	同日轉去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2,400
22-06-16	44,000	重慶匯程	同日轉去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4,000
23-06-16	40,000	重慶匯程	同日轉去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24-06-16	39,100	重慶匯程	同日轉去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9,100
27-06-16	35,520	重慶匯程	同日轉去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520
總數與銷售&購買協書相同	229,500		2016 年 3 月 16 號的協書	211,020

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大股東（99%）是馬錦升先生。該公司的前法定代表人和最大股東是馬銘章先生，他與前董事長陳維平先生在 2018 年 4 月 2 日由新加坡交易所發佈的合規通知中被指定指責。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欠的總值人民幣 1.5 億元餘額被分配給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欠的剩餘人民幣 6100 萬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被分配給吉林眾誠鋁業有限公司（「**吉林眾誠**」）。吉林眾誠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注冊成立，而前法定代表人是于殿林（第（a）項中的共同債務人的和（b）項中的質押人）。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吉林世傑**」）均為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霍煤**」）和吉林眾誠的股東。

由於理應收到的人民幣 2.2 億人民幣金額被重新分配，該集團只收取到 2.295 億 中的 1848 萬元人民幣。該重新分配的該收金額於被描述在（g）項。

g) 其它應收款- 內蒙古霍煤

楊曉光先生簽訂了一系列與內蒙古霍煤的供應合同。作為以折扣價購買鋁的條件，大連匯程需要提前付款。這種預付款在大連匯程賬目被記載為“其他應收賬款”。

內蒙古霍煤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成立。3 天后，大連匯程開始預付第一項金額給內蒙古霍煤。下表中描述了各種付款份額：

轉賬至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

		RMB'000	
30-09-16	份額 1	150,000	分配自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12-16	份額 2	50,000	中國銀行貸款
16-12-16	份額 3	50,000	中國銀行貸款
16-12-16	份額 4	40,000	中國銀行貸款
08-02-17	份額 5	48,000	中國銀行貸款
		<u>338,000</u>	

董事會指出，大連匯程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從未收到任何從內蒙古霍煤的供應。

內蒙古霍煤的執行董事是馬錦升先生，同時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81%的內蒙古霍煤股權由吉林世傑所持有。

份額 1 沒有涉及任何資金轉移，但是重新分配了內蒙古霍煤應從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人民幣 1.5 億元款項。份額 1 是用來支付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簽的第一個價值 1.5 億人民幣元的供貨合約。董事會注意到，簽該合約的內蒙古霍煤代表是周永波先生（「**周先生**」）。周先生也是重慶匯程的法定代表人，而重慶匯程的持有者是段落（f）中提到的萊森資本。

份額 1			人民幣
30 Sep 2016	上海麥捷祁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150,000,000

我們從中國銀行取得的銀行報表中注意到下列條目：

日期	金額來源	收者銀行名稱	人民幣
份額 2			
15 Dec 2016	大連匯程貸款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50,000,000
15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6,500,000
15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8,500,000
15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5,000,000
15 Dec 2016	大連匯程	大連匯程貸款	50,000,000
份額 3			
15 Dec 2016	大連匯程貸款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50,000,000
16 Dec 2016	大連匯程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1,600,000
16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5,000,000
16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9,000,000
16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6,000,000
16 Dec 2016	大連匯程	大連匯程貸款	50,000,000
份額 4			
16 Dec 2016	大連匯程貸款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40,000,000
16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22,000,000
16 Dec 2016	吉林世傑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18,000,000
16 Dec 2016	大連匯程	大連匯程貸款	40,000,000
份額 5			
8 Feb 2017	大連匯程貸款	內蒙古霍煤恒信鋁業有限公司	48,000,000
8 Feb 2017	重慶漢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2,950,000
8 Feb 2017	重慶漢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2,800,000
8 Feb 2017	重慶漢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3,000,000
8 Feb 2017	吉林眾誠鋁業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36,020,000
8 Feb 2017	重慶漢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大連匯程	3,230,000
8 Feb 2017	大連匯程	大連匯程貸款	48,000,000

份額 2，份額 3 和份額 4 顯示內蒙古霍煤可能沒有持有任何從中國銀行貸款中得到的錢。持有內蒙古霍煤 81% 的股東，吉林世傑於同一天將錢還給了大連匯程。

我們懷疑預付給內蒙古霍煤和由大連匯程從中國銀行借的 1.4 億元人民幣在當天還清了未披露的中國銀行貸款（在項目（e）中提及的 2016 年借字 022）。最終出現的結果是大連匯程貸款新的款項和償還未公開的貸款。因此，以前未披露的貸款在大連匯程帳簿上成為無利息的其他應收賬款。

從研究上述的交易看來，內蒙古霍煤欠的 3.38 億元似乎收不回，因為份額 1 不涉及資金轉賬，而份額 2、份額 3 和份額 4 顯示資金被當天轉賬回來償還之前未公開的貸款。

份額 5 不能被份額 2，3，4 那樣被解釋因為董事會找不到任何有關重慶漢維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背景資訊。但是匯入內蒙古霍煤人民幣 4800 萬於同日被轉賬回來是不可思議的巧合。

h) 新港金屬公司（「新港」）

爲了收購匯程資本，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發出了大連匯程盡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指出，新港是一個在 2013，2014 和 2015 年分別佔 30.4%，65.3%和 52.7%收入的頂級客戶。

然而在這次到中國的道訪中，董事會發現陳辰先生在（陳偉平的侄子）是其中一個供應商（通知書的第 6 頁），也是新港的唯一董事（根據 2017 年加利福尼亞國務卿提供的資訊）。

此資訊從未向本公司在收購大連匯程時披露。

楊曉光先生，是在收購前後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其中一個供應商。

新港首席執行官斯蒂芬·李先生，是大連匯程的前雇員，於 2015 年 6 月 3 日離開大連匯程。

作為大連匯程的首席財務官，孫秀娟與董事會很不合作，董事會不能瞭解到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銷售給新港收入對大連匯程估值是否有任何對通知書的影響。然而，現時的董事會對於陳維平先生，陳辰先生和楊曉光先生故意不披露的重要商業資訊感到困擾。

董事會已採取方法阻止孫秀娟被任命為大連匯程的首席財務官。

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已在新加坡交易網宣佈新港未能償還在融資代理協定下的 13 項與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的逾期銷售交易。未償還金額和違約金約為美元 6900 萬。

i) 與匯程資本的買賣協定（「買賣協定」）

在（a）、（b）、（c）、（e）和（f）項中提到的違規行為可能違反了買賣協定下所提供的保證。

第（a）、（b）、（c）、（e）和（f）段的違規行為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為：

	人民幣數額（百萬元）
未披露貸款	450
未披露保證	50
從銷售重慶匯程交易中的現金轉移 ¹	211
新港違約金（美元 6900 萬）	44
總額	755

¹該收的部分 2.295 億元現金已淪爲其它應收款項- 內蒙古霍煤和吉林眾誠。如之前上述，該其它應收款項似乎收不回。

財務影響可能會擴大因為董事會在等待之前提述的額外的銀行報表，貸款和貸款檔案。

董事會會諮詢相關法律意見來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與此同時，董事會正在採取行動用本公司的代表更換大連匯程的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